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汇林保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对通过汇林保大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2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850 ）；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6523 ）；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659）。

三、自2019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林保大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或者未开通转换业务的，汇林保大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自2019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信息以汇林保大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 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 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刊发招股章程及预期全球发售的规模及发售价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刊发招股章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发出相关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聆讯后资料集以供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

就海通恒信分拆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海通恒信于2019年5月21日就建议分拆上市刊发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5月21日起于海通恒信网站www.utfinancing.com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招股章程日刷本可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九时整至2019年5月24日中午十二时整之正常营业时间于指定地点免费索取。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a)全球发售中将提呈发售的海通恒信H股股份数目详情，发售价范围、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b)有关海通恒信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二、优先发售

就优先发售而言，蓝色申请表格已于2019年5月21日寄发予各合资格海通证券H股股东。此外，合资格海通证券H股股东将收取招股章程。根据优先发售申请海通恒信H股股份的程序载于招股章程。

三、预期全球发售的规模及发售价范围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海通恒信H股股份总数分别为1,235,300,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1,420,594,000股 （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分别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海通恒信H股股份数目的约15.0%及约16.9%。

全球发售中的海通恒信H股股份的发售价预计将不低于每股海通恒信H股股份1.88港元，不超过每股海通恒信H股股份2.0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基于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海通恒信H股股份的数目及上述预期发售价范围，如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a）海通恒信的市值将约为15,482.4百万港元至17,129.4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15,830.7百万港元至17,514.8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b）全球发售的规模将约为2,322.4百万港元至2,569.4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2,670.7百万港元至2,954.8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c）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于海通恒信的持股量将约为85.0%（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约为83.1%（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就全球发售而言，海通恒信H股股份的价格可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予以稳定。有关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活动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对该活动的规管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1）全球发售承销商（以下简称“承销商”）的联席代表与海通恒信于2019年5月24日或前后协议发售价，最迟不迟于2019年5月31日及；（2）承销商根据(i)由（其中包括）海通恒信与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商于2019年5月20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及(ii)由（其中包括）海通恒信与海通恒信H股股份国际发售的承销商就国际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须履行的责任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的条款被终止后方可作实。

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知悉，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上市（包括优先发售）会否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适时就建议分拆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5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贸易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合计132,448,560.53元；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01民初1303号]，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9年4月22日向银川中院申请撤回对张永春的起诉，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民初1303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准许。经银川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2,890万元、借款利息3,548,560.53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1日）及2018年10月22日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借款本金自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分期偿还。2019年6月28日偿还1,000万元，2019年7月28日偿还1,100万元，2019年8月28日偿还1,200万元，2019年9月28日偿还1,300万元，2019年10月28日偿还1,400万元，2019年11月28日偿还1,500万元，2019年12月28日偿还1,600万元，2020年1月28日偿还1,7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偿还2,090万元， 借款利息3,548,560.53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2018年10月22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付清；

2、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变卖、拍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存在一期未按期支付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随时对全部应付款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352,021.5元，保全费5,000元，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于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银川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01民初1303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2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江浩然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的分红少，公司出于怎样的考虑，是否有考虑到尽力回报股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一、保证现有经营业务优势的需求

因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竞争激烈，导致ATM行业自身受到新的冲击并且客户呈现新需求。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对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营销推广、品牌等方面的持续性投入，将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保持在现有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

二、拓展新的业务场景的需求

公司将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金融科技在“金融+政务”、“金融+医疗”、“金融+零售”等多元化场景的应用，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加强对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公司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来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承诺，并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为理念，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拟定上述分配方案。今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

2.问：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掌握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发扬工匠精神”十八字经营方针，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在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持续深耕，坚定不移做好主营业务，加强前沿科技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核心技术引领创新发展，抓住智慧银行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挖掘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过程中带来的设备升级、流程再造、服务创新等各业务价值链，为“智慧银行”转型提供全产品、多系列的金融设备；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拓展金融科技在“金融+政务”、“金融+医疗”、“金融+教育”、“金融+零售”等多元化场景的应用，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加强对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优化标准化设计，完善生产工艺，严格质检标准，用高质量的研发、高质量的设计、高质量的工艺和高质量的产品，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

3.问：公司已发布的分红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需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请您关注公司近期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5490 债券简称16中科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
●停牌日：2019年5月30日
●摘牌日：2019年5月30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发行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因全额回售将于2019年5月30日摘前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科债（代码135490.SH）。
3.发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票面利率：5.20%。
8.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9.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3.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本金兑付日期：2021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有权决定在“16中科债”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16中科债”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16中科债”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中科债”回售情况的统计，“16中科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800,000手，回售金额为800,000,000.0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
2.停牌日：2019年5月30日
3.摘牌日：2019年5月30日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联系人：杨诗瑶
电话：010-82524032
传真：010-82524580
邮政编码：100871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徐磊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邮政编码：7100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转让给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公司”），股权转让总价为81,800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朗森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投资终止协议》两项协议，交易对方已根据上述协议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40,900万元。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智能产线建造合同》”）变更情况

鉴于玉汉尧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玉汉尧目前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将玉汉尧全资子公司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尧”）相关合同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宁夏汉尧（发包人）于2019年5月21日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百利科技”）签订了《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合同总金额不变，为人民币129,500万元，双方根据新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方案和建设进度作出相应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1、原合同一期和二期项目的范围为“合同共分两期实施，一期1.5万吨/年三元正极材料，包含钴酸锂、523三元材料、811三元材料、6000吨石墨烯改性导电浆料。二期1.5万吨/年三元正极材料，4000吨石墨烯改性导电浆料”，现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合同共分两期实施，一期1万吨/年6系三元单晶正极材料，二期2万吨/年6系三元单晶正极材料。”

2、原合同工期为“计划一期在2019年3月底建成投产，二期在2020年6月建成投产”；“第一期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15天；第一期施工开工日期：设计开工后2个月；第一期机械竣工日期：施工开工后9个月”，现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计划一期在2019年10月30日投料，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后续建设周期”。

3、原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95亿元，现根据调整后的工艺路线和生产规模，双方进一步明确：合同价款12.95亿元不变，按照分期实施的投资步骤，分别确定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合同价款，并最终以结算为准。其中，一期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42,000万元），二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万元整（￥87,500万元）。

4、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优先确保一期工程的新产品的投产进度，以满足市场需求。

《变更协议》是对原《智能产线建造合同》的补充，与《智能产线建造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变更协议》中未做特别约定的其他合同条款，仍按《智能产线建造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次变更智能产线建造合同不会影响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不会影响玉汉尧股权转让交易后续事宜的推进，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品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78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70,799,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3,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198号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合计78,782,6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548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0,799,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会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36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1.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无。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8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0,799,4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983,115	0	0
	合计	78,782,610	0	0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无。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8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